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公告

I.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5(2)至13.51(1)條作出。

I.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決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經扣除法定公積金後)作為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實際利潤。利潤(股息)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擬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757,905,108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5元(含稅)，合計股息約人民幣378,952,554元(含稅)。預計的派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議案獲批准，則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

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釐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釐定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按10%的比率預扣該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為H股個人持有人就將向其分派的股息

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對於一般的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按10%的比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境外個人持有人適用的稅率可能會視乎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不同，而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相應地代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

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條款 | 原來版本 | 經修訂版本 |
|------|---|---|
| 第二條 |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u>、<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和<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u>、<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和<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
| 第十八條 | <p>經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9,592,598股，其中，<u>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19,937,01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00%</p> | <p>經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9,592,598股，其中，<u>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19,937,01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00%</p> |
| 第十九條 |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截至2015年9月30日</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p> <p>……</p> | <p>公司成立後，<u>2014年12月10日</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p> <p>……</p> |

| 條款 | 原來版本 | 經修訂版本 |
|----|--|--|
| |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內資股 330,547,804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48.46%，具體而言：<u>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u>持 179,827,794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937,01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5,900,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9,095,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3,413,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375,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0.35%。</p> <p>H 股 351,566,794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6.37%；H 股股東持有 171,739,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5.17%。</p> <p>.....</p> |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內資股 330,547,804 股，佔普通股總數的 48.46%，具體而言：<u>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u>持 179,827,794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937,01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5,900,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9,095,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3,413,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375,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0.35%。</p> <p>H 股 351,566,794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6.37%；H 股股東持有 171,739,000 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25.17%。</p> <p>.....</p> |

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將其名稱從「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更改為「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有關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中期利潤分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釐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釐定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9) |
| 「《公司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